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5
六、選舉事項.....	7
七、討論事項(二).....	9
八、臨時動議.....	9
九、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 盈餘分配表.....	29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40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2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53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9.37億元，稅後純益新台幣7.06億元。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分別提報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在案。

2、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庫藏股辦理轉讓或註銷減資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次別	買回股數	平均買回成本	轉讓日期	已辦理轉讓股數	註銷日期	註銷股數	尚餘股數
十一	20,000 仟股	每股 22.13 元	103/3/10	轉讓 12,000 仟股	103/10/7	8,000 仟股	0 仟股
十三	11,868 仟股	每股 20.50 元	104/4/24	轉讓 7,800 仟股	不適用	0	4,068 仟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5-28頁）。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9頁）。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5,537,709 元。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5,898,394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發放事宜。

(3)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1,296,788 元。

(4) 股東紅利，以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13,955,558 股，扣除庫藏股 11,868,000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02,0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1.15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計新台幣 577,400,692 元。

(5) 分派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438,685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2 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87%，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兩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當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止。

3、本次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李麗秋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	20,559,294
董事	何湯雄	台大復旦EMBA；輔仁大學哲學系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特力屋(股)公司董事長；特力集團總裁	43,995,550
董事	何采容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南加大企業管理系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特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704,579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愛珍	基隆光隆商職	世福工業(股)公司董事；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	60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文宗	美國瑞德(REGIS)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606,083
獨立董事	丁鴻勛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會計師考試及格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部、專案部經理、合夥會計師；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理事；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正風諮詢集團(大中華會計師網路)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0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獨立 董事	劉廷揚	北京大學政府 管理學院法學 博士；美國聯 盟國際大學教 育博士；美國 聯盟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碩 士；國立政治 大學公共行政 系法學士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校長；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 管理研究所所長；義守大學 學生事務長、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大眾傳播系主任、推 廣教育中心主任、管理研究 所代所長；智基科技開發(股) 公司獨立董事；合騏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高雄市政府 研考會委員；高雄縣政府縣 政顧問；北京大學中國國情 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中 心研究員	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 所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商 學院訪問教授；國家政策 發展基金會特約研究 員；高雄市立志中學董事	0
監察人	黃崇興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校區企 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 EMBA 執行長；臺 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一 級主管)；台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盛弘醫藥(股) 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臺灣 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台 達電子(股)董事	0
監察人	采記股 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 表人：廖 學興	臺灣大學法律 學系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律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特力(股)公司監察人；昭 明法律事務所律師；慕光 文教基金會董事；仰山文 教基金會董事；邱再興文 教基金會董事；宜蘭縣政 府顧問；警政署法律諮詢 委員	32,327,389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50頁)。

5、敬請 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何湯雄董事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李麗秋董事	Test Rite de Mexico, S. A. de C. V.	董事
	Hwa Hong Int'l Co., Ltd.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何采容董事	Test Rite International(Thailand) Ltd.	董事
	Test Rite de Mexico, S. A. de C. V.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陳文宗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丁鴻勛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4、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4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59.5億元，較去年增加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NT\$7.0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1%，主因為規模經濟的效益，使營業利益率較2013年增加0.53百分點至2.73%。扣除一次性項目後繼續營業部門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6億元，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32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28.9%及30.9%。2014年獲利受惠於營業槓桿的挹注，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台灣零售事業毛利率的提升和貿易事業營業利益率的提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排除之外匯損益2014年及2013年度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千5百萬元及3千6百萬元。

雖然台灣及中國的經營環境仍十分具有挑戰性，然而活絡的經濟活動和強勁的股市表現，帶動家居及DIY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2014年特力集團台灣地區零售事業(包含特力屋及和樂台灣)營收為新台幣17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3%，佔合併營收47.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6億元，與去年度持平。主係因紅利點數之影響，2013年基期高出1億元。但扣除紅利點數影響數後，台灣零售2014年度有亮麗的表現，營收則成長4.3%，而毛利率提升1.2百分點，獲利將比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億元；和樂中國營收為新台幣41億，較去年同期成長5.2%，佔合併營收11.4%。零售事業營收成長主要因為零售通路自有品牌比重提高，特別是在和樂台灣，營收總額為新台幣61.6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4%，主要是因為來客率的提升及自有品牌銷售比重提高達13.0%，較2013年增加6.0%，我們也期望2015年能持續成長。

特力集團2014年在臺灣及中國分別新開1家和樂台灣及2家和樂中國。2014年6月，我們重新啟動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並於2014年第四季在天貓及一號店正式營運，擴展持續重要之電子商務。至2014年12月，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6家、和樂台灣23家及和樂中國35家，而2013年12月，特力屋實體通路為26家、和樂台灣22家及和樂中國33家。

貿易業務仍受惠於全球消費者需求持續復甦，2014年貿易事業出貨總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4.6%，達新台幣184.5億元，其中歐洲地區之出貨金額達新台幣27億元，成長39.9%，佔出貨總金額14.7%；採購代理業務出貨金額較去年增加9.1%，主要因為美國汽車及家庭相關用品的需求帶動，佔公司總出貨金額31%，創歷史新高。採購代理業務出貨金額的增加是提升貿易事業毛利率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採購代理之佣金收入約為出貨金額的5%（此部分毛利率為100%）。2014年貿易業務合併收入較去年增加2.8%，達新台幣130億元，其中採購代理業務之佣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2.55億元，約佔總收入之2%。在傳統貿易及採購代理業務雙重經營槓桿效應，2014年營業毛利率有1百分點的增加至4.3%。

2015 年 1 月，我們完成併購三家德國貿易子公司，這是特力集團重要的里程碑，已完成收購並 100%持有所有海外銷售據點股權。我們希望除了透過新收購子公司以持續增長德國業務，並計畫利用我們新收購子公司的倉儲設施，延伸特力全方位服務的貿易採購能力至我們全歐洲的客戶，藉以重建特力在歐洲的地位。展望 2015 年及未來，我們期許上海自貿區新成立的倉儲服務可成為特力貿易增長的關鍵動力，因新成立的倉儲服務可提供更高效率的貿易及採購能力給全球的零售業者。

茲就2014年度特力公司及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5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4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4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946	35,204	742	2.11
營業成本	25,114	24,594	520	2.11
營業毛利	10,832	10,610	222	2.09
營業費用	9,850	9,833	17	0.17
營業利益	982	777	205	26.38
營業外收(支)	(99)	(44)	-55	125.00
稅前淨利	883	733	150	20.46
本期淨利	715	641	74	11.5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706	635	71	11.18

(二)2014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937	12,176	761	6.25
營業成本	10,376	9,940	436	4.39
營業毛利	2,561	2,236	325	14.53
營業費用	2,394	2,162	232	10.73
營業淨利	167	74	93	125.68
營業外收(支)	575	595	-20	-3.36
稅前淨利	742	669	73	10.91
本期淨利	706	635	71	11.18

(三)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46	70.93	-0.66
	流動比率	116.07	111.17	4.41
獲利能 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5	9.57	6.03
	純益率	1.99	1.82	9.3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42	1.30	9.23

二、20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 零售事業臺灣與中國預計展店5-8家，包含在台北信義區購物中心開設第一家Crate & Barrel居家通路品牌門市。
- 在臺灣及中國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於2014年6月重新啟動在中國的電子商務）。
- 進一步整合採購團隊，提升台灣及中國零售兩岸聯採的效益
- 擴充台灣倉儲物流中心功能，以支持更多集團業務的需求（Crate & Barrel及電子商務）。
- 整合新併購之德國子公司，建立歐洲樞紐中心。
- 利用新成立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以利提供高效率整合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持續整合集團貿易與零售事業以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 持續運用自行開發設計能力，提供貿易與零售差異化產品，協助特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因零售業自有品牌商品較非自有品牌商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在台灣及中國之代理商機。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政府應會持續對房地產市場採取穩健保守政策民生相關物價的上揚有可能壓抑DIY及家居相關產品的需求。而在台灣股市位於高檔水位及有預期公營和民營企業都將有薪資調漲的預期下，也可望提高家庭收入並提升消費者信心。

中國政府當局延續實施禁奢政策，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交易的控管，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著增加特力中國零售事業營運上的挑戰。但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並在2015年計劃於臺灣及中國開設5至8家新店，其中包括加盟Crate and Barrel在台北信義區的第一家店。全球零售商競爭環境正在迅速變化，然而特力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及提供在地化零售運營之獨特定位。我們將充分運用我們的優勢，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在2014年下半年與Fred完成簽署代理合約），於貿易及零售業務不斷推出新及獨特的產品組合。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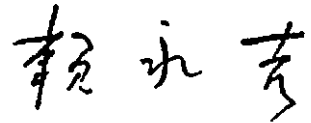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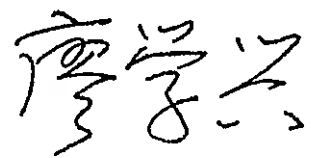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代表人：廖學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960	2	\$ 812,36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883	2	4,8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146	-	9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54,725	13	1,672,2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872,102	12	1,550,60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45,845	2	381,484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3,674	2	138,906	1
1421	預付款項	98,451	1	84,9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10	-	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89,496	34	4,646,500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576,972	58	7,804,41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85,681	4	553,40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352	-	59,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4,500	3	488,3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151	1	148,4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9	-	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34,585	66	9,056,021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24,081	100	\$ 13,702,5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40,527	6	\$ 359,400	3
2170	應付帳款	2,094,670	14	2,026,93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236,343	1	429,7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722	-	25,2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00,000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567	1	125,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79,829	25	3,266,928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62,991	24	3,318,300	24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3,490	1	11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62	-	78,66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5,656	-	9,379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100,000	1	150,000	1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808	2	354,627	3
2XXX	負債總計	7,490,628	51	6,939,855	5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139,555	35	5,219,555	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8,829	4	694,47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53	6	874,1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376	5	557,8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3,427	12	1,580,149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29,813	-	(2,390)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248,171)	(2)	(729,124)	(5)
3XXX	權益總計	7,333,453	49	6,762,666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824,081	100	\$ 13,702,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936,975	100	\$ 12,175,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388,273</u>	<u>80</u>	<u>9,933,80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2,548,702	20	2,241,86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2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876</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0,578	20	2,235,640	18
6000	營業費用	<u>2,393,848</u>	<u>19</u>	<u>2,162,08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66,730</u>	<u>1</u>	<u>73,5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05	-	4,91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8,631	-	59,386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29	-	1,0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3,2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6,498	3	23,17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614,032	5	627,970	5
7510	利息費用	(64,106)	-	(57,300)	-
7590	什項支出	(90,154)	(1)	(67,565)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u>237,533</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5,602</u>	<u>5</u>	<u>594,9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2,332	6	\$ 668,4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6,601)	-	(33,322)	-
8200	本期淨利	<u>705,731</u>	<u>6</u>	<u>635,13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558)	-	5,2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048</u>	<u>-</u>	<u>18,4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490</u>	<u>-</u>	<u>23,78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4,221</u>	<u>6</u>	<u>\$ 658,92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款(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05,210	\$ -	\$ 148,098	\$ (148,098)	\$ 23,509	\$ -	\$ -	\$ 729,124	\$ 6,629,794
B3	-	-	-	-	-	-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68,954	-	-	(68,954)	-	-	-	-	-
B5	-	-	-	-	-	-	(526,055)	-	-	-	(526,055)	-
D1	-	-	-	-	-	-	635,139	-	-	-	-	635,139
D3	-	-	-	-	-	-	2,694	21,094	-	-	-	23,788
D5	-	-	-	-	-	-	637,833	21,094	-	-	-	658,927
Z1	521,956	5,219,555	694,476	874,164	148,098	557,887	(2,415)	(2,415)	25	(729,124)	6,762,66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55,789	-	-	(55,789)	-	-	-	-	-
B5	-	-	-	-	-	-	(502,088)	-	-	-	(502,088)	-
D1	-	-	-	-	-	-	705,731	-	-	-	-	705,731
D3	-	-	-	-	-	-	6,287	32,203	-	-	-	38,490
D5	-	-	-	-	-	-	712,018	32,203	-	-	-	744,221
N1	-	-	17,344	-	-	-	-	-	-	-	313,665	331,009
L3	(8,000)	(80,000)	(32,991)	-	-	-	(54,297)	-	-	-	167,288	-
M5	-	-	-	-	-	-	(2,155)	-	-	-	-	(2,155)
Z1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9,788	\$ 29,788	\$ 25	(\$ 248,171)	\$ 7,33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2,332	\$ 668,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93	53,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253	17,603
A20300	呆帳費用	3,111	4,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6,498)	(23,175)
A20900	利息費用	64,106	57,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0	-
A21200	利息收入	(3,705)	(4,9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614,032)	(627,9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29)	(1,03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533	(3,287)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 少(增加)	6,960	(2,43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0)	2,9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2,493)	(495,9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026)	309,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2,623	208,50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768)	2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67)	119,14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1	22,6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86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8,865	326,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192,382)	\$ 4,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23,232)	8,35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減少) 增加	(5,485)	2,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854,480)	605,076
A33100	收取利息	7,494	7,024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1,844	597,624
A33300	支付利息	(64,291)	(57,0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8,844)	(75,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48,277)	1,076,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58,523)	(444,3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76)	(41,7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8	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36)	(25,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617)	(511,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81,127	359,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44,416	1,390,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9,725)	(1,292,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088)	(526,055)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2,7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46,489	(68,5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564,405)	496,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65	315,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960	\$ 812,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6,128		9	\$ 2,418,4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3,554		4	351,9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58,668		1	166,1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78,835		-	5,1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031,812		12	2,754,26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106		2	455,619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696,015		23	5,154,266		22
1421	預付款項	385,433		2	563,6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07		-	2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925		-	141,5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94,183		53	12,011,301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085		-	71,82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048,084		24	6,208,064		2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231,278		9	2,205,300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1,740		1	214,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2,045		5	1,089,19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74,859		4	933,648		4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八）	44,40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268		4	588,8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26,763		47	11,360,937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24,920,946		100	\$23,372,23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749,782		11	\$ 2,256,66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79,957		-	9,997		-
2150	應付票據	35,216		-	101,403		-
2170	應付帳款	5,860,687		23	5,365,57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1,382,290		6	1,831,2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7,247		-	105,401		-
2310	預收款項	464,746		2	603,38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0		2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748		1	230,8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67,673		45	10,804,486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662,504		23	5,227,615		23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5,072		1	123,3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5,464		1	197,999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二）	100,000		-	150,0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58		-	75,593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794		2	546,977		2
2XXX	負債總計	17,559,971		70	16,579,078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5,139,555		21	5,219,555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九）	678,829		3	694,47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53		4	874,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376		3	557,88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3,427		7	1,580,149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29,813		-	(2,390)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十）	(248,171)		(1)	(729,12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3,453		30	6,762,666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27,522		-	30,494		-
3XXX	權益總計	7,360,975		30	6,793,160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4,920,946		100	\$23,372,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5,946,241	100	\$35,203,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5,114,215</u>	<u>70</u>	<u>24,593,53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832,026	30	10,610,334	30
6000	營業費用	<u>9,850,124</u>	<u>27</u>	<u>9,833,59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981,902</u>	<u>3</u>	<u>776,73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92	-	19,75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2,754	-	211,97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472	-	9,9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5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7,254	1	34,036	-
7510	利息費用	(188,093)	(1)	(152,665)	-
7590	什項支出	(179,914)	-	(160,77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038)	-	(7,8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u>248,185</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758</u>)	(<u>1</u>)	(<u>44,0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3,144	2	732,7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67,977</u>)	<u>-</u>	(<u>92,10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715,167</u>	<u>2</u>	<u>640,6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036	-	\$ 27,03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287</u>	<u>-</u>	<u>2,6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323</u>	<u>-</u>	<u>29,73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90</u>	<u>2</u>	<u>\$ 670,34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5,731	2	\$ 635,1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36</u>	<u>-</u>	<u>5,475</u>	<u>-</u>
8600		<u>\$ 715,167</u>	<u>2</u>	<u>\$ 640,6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4,221	2	\$ 658,9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69</u>	<u>-</u>	<u>11,419</u>	<u>-</u>
8700		<u>\$ 752,490</u>	<u>2</u>	<u>\$ 670,34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特力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之	其 他 業 權				主 益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股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05,210	\$	\$ 663,161	\$	\$ 23,509	\$	25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124	\$ 6,629,794
B3	依金管機字第 1010012865 號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098	(148,098)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68,954	-	(68,95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6,055)	-	-	-	-	(526,05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35,139	-	-	-	-	635,13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4	21,094	-	-	-	23,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7,833	21,094	-	-	-	658,9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1,956	5,219,555	694,476	874,164	148,098	557,887	(2,415)	25	25	(729,124)	6,762,666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55,789	-	(55,78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2,088)	-	-	-	-	(502,08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05,731	-	-	-	-	705,73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7	32,203	-	-	-	38,49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018	32,203	-	-	-	744,221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十)	-	-	17,344	-	-	-	-	-	-	313,665	331,009
L3	註銷庫藏股 (附註十九及二十)	(8,000)	(80,000)	(32,991)	-	-	(54,297)	-	-	-	167,288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	(2,355)	-	-	-	-	(2,3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3,376	\$ 29,788	\$ 25	25	(\$ 249,171)	\$ 7,338,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3,144	\$ 732,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286	668,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87	143,140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808)	4,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317,254)	(34,036)
A20900	利息費用	188,093	152,66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92)	(19,7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038	7,8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15)	(9,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185	(1,553)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141	(39,09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659)	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24,925)	(303,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715	(95,212)
A31200	存貨增加	(541,749)	(313,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200	(42,6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04	(50,2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5)	3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31,855)	198,9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6,187)	82,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95,112	817,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62,306)	(360,78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38,635)	(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095)	7,7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639	(10,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369	1,484,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90	23,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343)	(151,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271)	(114,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545	1,242,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74)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455	(166,12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6,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6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4,40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二二)	-	(8,0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541)	(703,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14,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11)	(91,8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477)	(119,80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1,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612)	(1,040,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93,119	492,5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60	9,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564	2,496,4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5,675)	(2,181,9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465	17,5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088)	(526,0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2,75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5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508	308,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52)	27,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311)	536,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8,439	1,881,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128	\$ 2,418,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1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489,974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558,004)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4,296,6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50,353,385)	
加：本期淨利(b)		705,730,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537,709)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9,839,3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77,400,692)	(577,400,692)	每股配發 1.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438,685</u>	
註：配發董監酬勞 11,296,788 元（現金） 員工紅利 5,898,394 元（現金）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註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應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796,788 元，為符合 103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平均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原則之考量，本年度配發 11,296,788 元。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13,955,558 股，扣除庫藏股 11,868,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02,087,558 股計算。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u>二億元</u> 則可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u>三億五仟萬元</u> 則可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金額。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紅利之分派，<u>應提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u>全數</u>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實際需求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u>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 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 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2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2.查核簿冊文件。
- 3.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 4.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5.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之一：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在本公司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註 1]	選擇權[註 2]	金融交換[註 3]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股價(指數)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期貨及遠期契約	股價(指數) 選擇權	Equity Swap

如欲從事上述種類以外之操作，應專案呈董事長，方可進行。

註 1 遠期契約：

預購(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 2 選擇權：

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

註 3 金融交換：

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以從事非交易目的為主(以下簡稱避險性交易)：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二)以從事交易目的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

(三)從事商業性之避險操作時，應先求整體內部部位之沖抵軋平，以淨部位進行避險，降低外匯風險及操作成本。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交易型態，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大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六)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操作小組	1.判斷市場趨勢、衡量風險。 2.擬定外匯操作策略。 3.控管與確認外匯部位。 4.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5.提供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 6.定期評估外匯交易之績效。	操作與確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財務單位	1.資金調度。 2.負責交割作業。 3.監督外匯交易操作結果。	
會計單位	帳務處理及公告申報。	
稽核單位	1.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稽核報告之申報。 3.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績效評估：

(一)會計單位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之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應根據會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定期對其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進行績效評估，並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必要之風險管理，擬對交易總額之限制規定如下：

- 1.避險性操作之契約額度以其累結餘不超過風險部位之 100%為限。
(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 2.交易性操作之契約額度，其風險性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或歐元參仟萬元為限(若部位幣別為歐元/美金則為歐元參仟萬元，其餘幣別部位則為美金參仟萬元)。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2.交易性操作：

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性操作，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若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一)財務部操作小組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若屬避險性交易，應先根據其每週彙編呈報之週報表，瞭解公司目前暴露在外之淨風險部位，並確認下列事項：

- 1.目前風險部位之標的。
- 2.風險部位之需求額—先行將上述風險部位之內部部位沖抵軋平，茲以計算淨部位之金額。
- 3.統計已承作之避險部位，計算目前暴露在外之風險部位，以提供財務主管擬定交易之經營策略。

(二)若屬非避險性交易，則應對該產品之交易條件、契約內容、潛在風險、停損方式及市場流動性充分瞭解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 (四)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申請單及相關憑單依權限予以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會計單位入帳。
- (五)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申請單，將每日交易彙編成日報表呈核；並針對各往來銀行之規定製作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及填寫用印申請書，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用印。
- (六)外匯管理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取得確認書後，應連同申請單序號歸檔備查。
- (七)契約到期交割時，外匯管理員應提出原申請單及相關單據，轉財務單位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及資金調撥傳票或繳款單，轉會計單位入帳。
- (八)交割作業完成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在相關表單上。
- (九)會計單位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交由操作小組藉以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淨部位分析表及進行績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其名義，行文告知各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成交後，立即填單呈報，以供會計單位入帳。外匯管理員應將各申請單及銀行確認書按順序編號存檔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負責確認與交割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之熟悉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除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化外，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式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契約，應經由外匯操作之專門人員檢視，必要時應會辦法務，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 (三)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另應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抵押品。

被保人提供之擔保品在擔保期間若有更改變動須經原核准單位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季底淨值的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1.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二億元則可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失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董事會。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已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十條：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信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解除單」，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通過後，送經總經理初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逞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應於保證到期時，通知經辦單位權利義務結清，經辦單位於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後，以背書保證解除單（以背書保證申請單代）通知財務單位，更新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及帳冊。
- 第十四條：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予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四**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計票員呈給主席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20,558,222股	20,599,294	66,905,506
董事	何湯雄		43,995,550	
董事	黃心賢		0	
董事	何采容		1,704,579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60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興		60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606,083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2,055,822股	32,327,389	32,327,389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32,327,38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13,955,558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至 104 年 06 月 17 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附錄七**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5,898,394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1,796,788元；惟為符合103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平均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原則之考量，經董監事酬勞經104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新台幣11,296,788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898,394	5,500,000	398,394	依查定損益估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因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損益。
董監事酬勞	11,296,788	11,100,000	196,788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04月07日至104年0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